

珍 藏 版

《本草纲目》是我国古代医学宝库中珍贵的科学遗产，它是由我国历史上杰出的医药学家李时珍花费毕生精力所著。它以精深的学术和丰富的内涵，赢得了国内外医学界和其它学术界的欢迎与珍视，有“中国古代百科全书”之称，它对治疗疾病和促进人类的健康起到了重大作用。

# 本草纲目

传世之作 经典巨著



【珍藏版】

本草纲目

精缩本

李时珍 著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本草纲目/(明)李时珍著;李楠主编. - 北京燕山出版社,2007.7.重印

ISBN 978 7 - 5402 - 1831 - 7

I . 本 … II . ①李 … ②李 … III . 医药 - 介绍

IV . R9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25421 号

## **本草纲目**

---

**著 者:**李时珍

**责任编辑:**里 功

**版式设计:**杨 玲

**地 址:**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00 号

**邮 编:**100006

**出 版:**北京燕山出版社

**发 行:**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**印 刷:**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

**版 次:**2007 年 7 月第 2 版

**印 次:**200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
**开 本:**1/16

**字 数:**390 千字

**印 张:**28

**定 价:**39.8 元

---

**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**

**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**

# 前　　言

《本草纲目》是我国古代医学宝库中珍贵的科学遗产，它是由我国历史上杰出的医药学家李时珍花费毕生精力所著。它以精深的学术和丰富的内涵，赢得了国内外医学界和其他学术界的欢迎与珍视，有“中国古代百科全书”之称，它对治疗疾病和促进人类的健康起到了重大作用。

但流传下来各种不同的版本对《本草纲目》所进行的注解，或因文字枯涩不易读，或因错误较多，或因篇章过于繁杂冗长，或因在形式上条理不清，以及其他诸多方面的原因，严重影响了《本草纲目》的权威性，使得不同版本的《本草纲目》的最大缺点是不具有实用性，不利于《本草纲目》更好地普及，为人们的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。这也显得有些美中不足，更带些许遗憾。

这次编写的《本草纲目》，从实用角度讲解，受到大众的喜爱，并做为生活中必备的浓缩精华读本。

我们编撰、整理这本书的目的，不仅要让它成为医务工作者专业学习参考的医书，更要让它成为人们生活中必备的自我保健、自我医疗的家用手册。虽然我们抱着这样的想法和心愿，但由于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一些缺点和错误，还望读者给以指正。



# 目 录

## 本草纲目卷一

序例(上) .....	1
神农本经名例 .....	1
标本阴阳 .....	28
五脏五味补泻 .....	30
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 .....	32
引经报使 .....	47

## 本草纲目卷二

序例(下) .....	49
张子和汗吐下三法 .....	49

## 本草纲目卷三

百病主治药(上) .....	57
诸 风 .....	57
大便燥结 .....	74

## 本草纲目卷四

百病主治药(下) .....	80
头 痛 .....	80
五 绝 .....	86

## 本草纲目卷五

水 部 .....	89
水之三天水类 .....	90
雨 水 .....	90
水之二地水类 .....	90
温 汤 .....	90
碧海水 .....	91
盐胆水 .....	91
阿井水 .....	91

## 本草纲目卷六

火 部 .....	92
芦火、竹火 .....	93
艾 火 .....	93
神针火 .....	93
火 针 .....	93

## 本草纲目卷七

土 部 .....	95
伏龙肝(灶心土) .....	95



# 本草纲目

◎ 目 录

## 本草纲目卷八

金石部	100
金石之一金类	101
金屑	101
银屑	102
锡吝脂	104
银膏	104
金石之二玉类	105
玉屑	105
紫石英	106
菩萨石	107

## 本草纲目卷九

石部	108
金石之三石类(上)	108
水银(汞)	108
水银粉(轻粉)	112
石膏(寒水石)	116

## 本草纲目卷十

石部	122
金石之四石类(下)	122
阳起石	122
砒石	123

## 本草纲目卷十一

石部	127
金石之五卤石类	127
蓬砂(硼砂)	127

## 本草纲目卷十二

草部	129
----	-----

草之一山草类(上)	130
甘草	130
黄耆(黄芪)	136
人参	140
三七(山漆)	153

## 本草纲目卷十三

草部	155
草之二山草类(下)	155
黄连	155
胡黄连	165
黄芩	168

## 本草纲目卷十四

草部	172
草之三芳草类	172
当归	172
芎劳音穷穹	177
靡芜	180
蛇床	181
藁本	183
白芷	184
芍药	189
牡丹	193
薄荷	194

## 本草纲目卷十五

草部	197
草之四隰草类(上)	197
大蘋、小蘋	197
麻黄	199

<p><b>本草纲目卷十六</b></p> <p>草 部 ..... 205          草之五隰草类(下) ..... 205          地 黄 ..... 205          牛 膝 ..... 218          麦门冬 ..... 222          萱 革 ..... 225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十七</b></p> <p>草 部 ..... 227          草之六毒草类 ..... 227          大黄(将军) ..... 227          半 夏 ..... 236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十八</b></p> <p>草 部 ..... 248          草之七蔓草类 ..... 248          菟丝子 ..... 248          五味子 ..... 251          防 已 ..... 253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十九</b></p> <p>草 部 ..... 256          草之八水草类 ..... 256          泽 泻 ..... 256          海 藻 ..... 258          海 带 ..... 260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二十</b></p> <p>草 部 ..... 261          草之九石草类 ..... 261          石 钵 ..... 261</p>	<p><b>骨碎补(胡孙姜) ..... 262</b>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二十一</b></p> <p>草 部 ..... 264          草之十苔类 ..... 264          卷 柏 ..... 264          马 勃 ..... 265          草之十一杂草 ..... 266          百 草 ..... 267          百草花 ..... 267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二十二</b></p> <p>谷 部 ..... 268          谷之一麻麦稻类 ..... 269          小 麦 ..... 269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二十三</b></p> <p>谷 部 ..... 277          谷之二稷黍类 ..... 277          黍 ..... 277          薏 莩 ..... 279          阿芙蓉(鸦片) ..... 282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二十四</b></p> <p>谷 部 ..... 284          谷之三菽豆类 ..... 284          绿 豆 ..... 284          蚕 豆 ..... 288          豇 豆 ..... 289          蕃豆(扁豆) ..... 289</p> <p><b>本草纲目卷二十五</b></p> <p>谷 部 ..... 293</p>
---	---



# 本草纲目

## ◎ 目录

谷之四造酿类	293
豆 黄	293
豆 腐	294
神麵(神曲)	294
酱	296
醋(苦酒)	296

### 本草纲目卷二十六

菜 部	300
菜之一荤菜类	301
葱	301
蒜	309

### 本草纲目卷二十七

菜 部	312
菜之二柔滑类	312
莴 苣	312
蒲公英(黄花地丁)	313

### 本草纲目卷二十八

菜 部	316
菜之三蔬菜类	316
胡瓜(黄瓜)	316
菜之四水菜类	317
紫 菜	317
菜之五芝 类	318
木 耳	318

### 本草纲目卷二十九

果 部	323
果之一五果类	324
李	324

粟	326
---	-----

### 本草纲目卷三十

果 部	330
果之二山果类	330
梨	330
山楂(山查)	333

### 本草纲目卷三十一

果 部	336
果之三夷果类	336
荔 枝	336
橄 榄	338

### 本草纲目卷三十二

果 部	341
果之四味类	341
茗(茶)	341

### 本草纲目卷三十三

果 部	345
果之五蓏类	345
西 瓜	345
葡 萄	346
甘 蔗	347
果之六水果类	349
芡实(鸡头)	349

### 本草纲目卷三十四

木 部	351
木之一香木类	352
沉 香	352
樟 脑	353

# 本草纲目

目 录 ◎



## 本草纲目卷三十五

木 部	355
木之二乔木类	355
杜 仲	355
肥皂莢	356

## 本草纲目卷三十六

木 部	359
木之三灌木类	359
酸 枣	359
山茱萸	360
木芙蓉	361

## 本草纲目卷三十七

木 部	364
木之四寓木类	364
琥 珀	364
猪 苓	365
木之五苞木类	367
竹 黄	367
木之六杂木类	367
淮木(城里赤柱)	367

## 本草纲目卷三十八

服器部	369
服器之一服帛类	369
锦	369
绢	370
头 巾	371
服器之二器物类	372
灯盏油	372

## 本草纲目卷三十九

虫 部	373
虫之一卵生类(上)	374
蜜 蜂	374
蚕	375

## 本草纲目卷四十

虫 部	384
虫之二卵生类(下)	384
蝎	384

## 本草纲目卷四十一

虫 部	388
虫之三化生类	388
蝼蛄(土狗)	388

## 本草纲目卷四十二

虫 部	391
虫之四湿生类	391
蜈 蚣	391

## 本草纲目卷四十三

鳞 部	395
鳞之一龙类	395
龙	395
鳞之二蛇类	399
水 蛇	399

## 本草纲目卷四十四

鳞 部	401
鳞之三鱼类	401
鱗 鱼	401



# 本草纲目

## ◎ 目 录

鳞之四无鳞鱼类.....	402
虾.....	402

### 本草纲目卷四十五

介 部.....	405
介之一龟鳖类.....	405
礧瑁(玳瑁) .....	405
鼋(大鳖) .....	407

### 本草纲目卷四十六

介 部.....	409
介之二蚌蛤类.....	409
真珠(珍珠) .....	409
海螺(甲香) .....	411

### 本草纲目卷四十七

禽 部.....	412
禽之一水禽类.....	413
鹤.....	413
鹄(天鹅) .....	414
鸳 鸯.....	415

### 本草纲目卷四十八

禽 部.....	416
禽之二原禽类.....	416
鶡 鸽.....	416
燕(玄鸟) .....	417

### 本草纲目卷四十九

禽 部.....	419
----------	-----

禽之三林禽类.....	419
-------------	-----

斑 鸩.....	419
啄木鸟.....	420
禽之四山禽类.....	422
孔 雀.....	422
鸵 鸟.....	423

### 本草纲目卷五十

兽 部.....	424
兽之一畜类.....	425
牛 黄.....	425
狗 宝.....	427

### 本草纲目卷五十一

兽 部.....	429
兽之二兽类.....	429
象 牙.....	429
兽之三鼠类.....	431
鼷鼠(鼫鼠) .....	431
兽之四寓类、怪类 .....	432
猕猴(胡孙) .....	432

### 本草纲目卷五十二

人 部.....	434
乳汁(仙人酒) .....	434
口津唾.....	436



# 本草纲目卷一

## 序例(上)

### 神农本经名例

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，主养命以应天，无毒，多服久服不伤人。欲轻身益气，不老延年者本上经。

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，主养性以应人，无毒有毒，斟酌其宜。欲遏病补虚羸者本中经。

下药一百二十五种为佐使，主治病以应地，多毒，不可久服。欲除寒热邪气，破积聚愈疾者本下经。

三品含三百六十五种，法三百六十五度，一度应一日，以成一岁。倍其数，含七百三十名也。[陶弘景曰]今按上品药性，亦能遣疾，但势力和厚，不为速效，岁月常服，必获大益，病既愈矣，命亦兼申，天道仁育，故日应天。一百二十种者，当谓寅、卯、辰、巳之月，法万物生荣时也。中品药性，疗病之辞渐深，轻身之说稍薄，祛患为速，延龄为缓，人怀性情，故日应人。一百二十种，当谓午、未、申、酉之月，法万物成熟时也。下品药性，专主攻击，毒烈之气，倾损中和，不可常服，疾愈即止，地体收杀，故日应地。一百二十五种者，当谓戌、亥、子、丑之月，法万物枯藏时也，兼以闰之盈数焉。若单服或配隶，自随人患，参而行之，不必偏执也。[掌禹锡曰]陶氏本草例：神农以朱书，别录以墨书。本经药止三百六十五种，今止言倍其数含七百三十名，是并别录副品而言。则此一节乃别录之文，传写既久，错乱所致。遂令后世据摭此类，以为非神农之书，率以此故也。[时珍曰]神农本草，药分三品。陶氏别录倍增药品，始分部类。唐、宋诸家大加增补，兼或退出。虽有朱、墨之别，三品之名，而实已紊矣。或一药而分数条，或二物而同一



处；或木居草部，或虫入木部；水土共居，虫鱼杂处；淄渑罔辨，玉砾不分；名已难寻，实何由觅。今则通含古今诸家之药，析为十六部。当分者分，当并者并，当移者移，当增者增。不分三品，惟逐各部。物以类从，目随纲举。每药标一总名，正大纲也。大书气味、主治、正小纲也。分注释名、集解、发明，详其目也，而辨疑、正误、附录附之，各其体也。单方又附于其末，详其用也。大纲之下，明注本草及三品，所以原始也。小纲之下，明注各家之名，所以注实也。分注则各书人名，一则古今之出处不没，一则各家之是非有归。虽旧章似乎剖析，而支脉更觉分明。非敢僭越，实便讨寻尔。

药有君臣佐使，以相宣摄。合和宜一君、二臣、三佐、五使，又可一君、三臣、九佐使也。〔弘景曰〕用药犹如立人之制，若多君少臣，多臣少佐，则气力不周也。然检仙经世俗诸方，亦不必皆尔。大抵养命之药多君，养性之药多臣，疗病之药多佐，犹依本性所主，而复斟酌之。上品君中，复有贵贱；臣佐之中，亦复如之。所以门冬、远志，别有君臣；甘草国老，大黄将军，明其优劣，皆不同秩也。〔岐伯曰〕方制君臣者，主病之谓君，佐君之谓臣，应臣之谓使，非上、中、下三品之谓也，所以明善恶之殊贯也。〔张元素曰〕为君者最多，为臣者次之，佐者又次之，药之于证，所主同者，则各等分。或云力大者为君。〔李杲曰〕凡药之所用，皆以气味为主。补泻在味，随时换气，主病为君。假令治风，防风为君；治寒，附子为君；治湿，防己为君；治上焦热，黄芩为君；中焦热，黄连为君。兼见何证，以佐使药分治之，此制方之要也，本草上品为君之说，各从其宜尔。

药有阴阳配合，子母兄弟，〔韩保异曰〕凡天地万物皆有阴阳，大小各有色类，并有法象。故羽毛之类，皆生于阳而属于阴；鳞介之类，皆生于阴而属于阳。所以空青法木，故色青而主肝；丹砂法火，故色赤而主心；云母法金，故色白而主肺；雌黄法土，故色黄而主脾；慈石法水，故色黑而主肾。余皆以此例推之。子母兄弟，若榆皮为母，厚朴为子之类是也。

根茎花实，苗皮骨肉。〔元素曰〕凡药根之在土中者，中半已上，气脉之上行也，以生苗者为根；中半已下，气脉之下行也，以入土者为梢。



病在中焦与上焦者用根，在下焦者用梢，根升梢降。人之身半已上，天之阳也，用头；中焦用身；身半已下，地之阴也，用梢。乃述类象形者也。[时珍曰]草木有单使一件者，如羌活之根，木通之茎，款冬之花，葶苈之实，败酱之苗，大青之叶，大腹之皮，郁李之核，檗木之皮，沉香之节，苏木之肌，胡桐之泪，龙脑之膏是也。有兼用者，远志、小草，蜀漆、常山之类是也。有全用者，枸杞、甘菊之类是也。有一物两用者，当归头尾，麻黄根节，赤白茯苓，牛膝春夏用苗、秋冬用根之类是也。羽毛、鳞介、玉石、水火之属，往往皆然，不可一律论也。

有单行者，有相须者，有相使者，有相畏者，有相恶者，有相反者，有相杀者。凡此七情，含和视之。当用相须相使者良，勿用相恶相反者。若有毒宜制，可用相畏相杀者；不尔，勿含用也。[保异曰]本经三百六十五种中：单行者七十一种，相须者十二种，相使者九十种，相畏者七十八种，相恶者六十种，相反者十八种，相杀者三十六种。凡此七情，含和视之。[弘景曰]凡检旧方用药，亦有相恶相反者。如仙方甘草丸有防己、细辛，俗方玉石散用栝蒌、干姜之类，服之乃不为害。或有制持之者，譬如寇、贾辅汉，程、周佐吴，大体既正，不得以私情为害。虽尔，不如不用尤良。半夏有毒，须用生姜，取其相畏相制也。[又曰]相反为害深于相恶者，谓彼虽恶我，我无忿心，犹如牛黄恶龙骨，而龙骨得牛黄更良，此有以制伏故也。相反者，则彼我交雠，必不知含，今画家用雌黄、胡粉相近，便自黯妒，可证矣。[时珍曰]药有七情：独行者，单方不用辅也。相须者，同类不可离也，如人参、甘草、黄檗、知母之类。相使者，我之佐使也。相恶者，夺我之能也。相畏者，受彼之制也。相反者，两不相含也。相杀者，制彼之毒也。古方多有用相恶相反者。盖相须相使同用者，帝道也。相畏相杀同用者，王道也。相恶相反同用者，霸道也。有经有权，在用者识悟尔。

药有酸、咸、甘、苦、辛五味，又有寒、热、温、凉四气，[宗爽曰]凡称气者，是香臭之气。其寒、热、温、凉，是药之性。且如白鹅脂性冷，不可言气冷也。四气则是香、臭、腥、臊。如蒜、阿魏、鲍鱼、汗袜，则其气臭；鸡、鱼、鸭、蛇，则其气腥；狐狸、白马茎、人中白，则其气臊；沉、檀、龙、麝，则其气香是也。则气字当改为性字，于义方允。[时珍曰]寇氏

言寒、热、温、凉是性，香、臭、腥、臊是气，其说与礼记文合。但自素问以来，只以气味言，卒难改易，姑从旧尔。[好古曰]味有五，气有四。五味之中，各有四气。如辛则有石膏之寒，桂、附之热，半夏之温，薄荷之凉是也。气者天也，味者地也。温、热者天之阳，寒、凉者天之阴；辛、甘者地之阳，咸、苦者地之阴。本草五味不言淡，四气不言凉；只言温、大温、热、大热、寒、大寒、微寒、平、小毒、大毒、有毒、无毒，何也？淡附于甘，微寒即凉也。

及有毒无毒。[岐伯曰]病有久新，方有大小，有毒无毒，固宜常制。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；常毒治病，十去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去其八；无毒治病，十去其九。谷、肉、果、菜，食养尽之，无使过之，伤其正也。[又曰]耐毒者以厚药，不胜毒者以薄药。[王冰云]药气有偏胜，则脏气有偏绝，故十分去其六、七、八、九而止也。

阴干暴干，采造时月生熟，[弘景曰]凡采药时月，皆是建寅岁首，则从汉太初后所记也。其根物多以二月八月采者，谓春初津润始萌，未充枝叶，势力淳浓也。至秋枝叶干枯，津润归流于下也。大抵春宁宜早，秋宁宜晚，花、实、茎、叶，各随其成熟尔。岁月亦有早晏，不必都依本文也。所谓阴干者，就六甲阴中干之也。又依遁甲法，甲子旬阴中在癸酉，以药著酉地也。实不必然，但露暴于阴影处干之尔。若可两用，益当为善。[孙思邈曰]古之医者，自解采取，阴干暴干皆如法，用药必依土地，所以治病十愈八九。今之医者，不知采取时节，至于出产土地，新、陈、虚、实，一皆不悉，所以治病十不得五也。[马志曰]今按法阴干者多恶，如鹿茸阴干悉烂，火干且良。草木根苗，九月以前采者，悉宜日干；十月以后采者，阴干乃好。[时珍曰]生产有南北，节气有早迟，根苗异收采，制造异法度。故市之地黄以锅煮熟，大黄用火焙干，松黄和蒲黄，樟脑杂龙脑，皆失制作伪者也。孔志约云：动植形生，因地舛性；春秋节变，感气殊功。离其本土，则质同而效异；乖于采取，则物是而时非。名实既虚，寒温多谬，施于君父，逆莫大焉。[嘉谟曰]医药贸易多在市家。谚云：卖药者两眼，用药者一眼，服药者无眼。非虚语也。古犷灰云死龙骨，苜蓿根为土黄芪，麝香捣荔核擦霍香，采茄叶杂煮半夏为玄胡索，盐松梢为肉苁蓉，草仁充草豆蔻，西呆代南木



香，熬广胶人莽面作阿胶，煮鸡子及鱼枕为琥珀，批杷蕊代款冬，驴脚胫作虎骨，松脂混麒麟竭，番消和龙脑香。巧诈百般，甘受其侮，甚致杀人，归咎用药，乃大关系，非比寻常，不可不慎也。

土地所出，真伪陈新，并各有法。[弘景曰]诸药所生，皆的有境界。秦、汉已前，当言列国。今郡县之名，后人所增尔。江东以来，小小杂药，多出近道，气力性理，不及本邦。假令荆、益不通，则全用历阳当归，钱塘三建，岂得相似。所以疗病不及往人，亦当缘此。又且医不识药，惟听市人；市人又不辨究，皆委采送之家。采送之家，传习造作，真伪好恶，并皆莫测。所以钟乳醋煮令白，细辛水渍使直，黄芪蜜蒸为甜，当归酒洒取润，蜈蚣朱足令赤，螵蛸胶于桑枝，以虺床当蘼芜，以莽荒乱人参。此等既非事实，含药不量剥除。只如远志、牡丹，才不收半；地黄、门冬，三分耗一。凡去皮除心之属，分两不应，不知取足。王公贵胜含药之日，群下窃换好药，终不能觉。以此疗病，固难责效。[宗爽曰]凡用药必须择土地所宜者，则药力具，用之有据。如上党人参，川西当归，齐州半夏，华州细辛。东壁土、冬月灰、半天洞水、热汤、浆水之类，其物至微，其用至广，盖亦有理。若不推究厥理，治病徒费其功。[杲曰]陶隐居本草言狼毒、枳实、橘皮、半夏、麻黄、吴茱萸皆须陈久者良，其余须精新也。然大黄、木贼、荆芥、芫花、槐花之类，亦宜陈久，不独六陈也。凡药味须要专精。至元庚辰六月，许伯威年五十四，中气本弱，病伤寒八九日，热甚。医以凉药下之，又食梨，冷伤脾胃，四肢逆冷，时发昏愦，心下悸动，吃噫不止，面色青黄，目不欲开。黄脉动中有止，时自还，乃结脉也。用仲景复脉汤加人参、肉桂，急扶正气；生地黄减半，恐伤阳气。服二剂，病不退。再为诊之，脉证相对。因念莫非药欠专精陈腐耶？再市新药与服，其证减半，又服而安。凡诸草、木、昆虫，产之有地；根、叶、花、实，采之有时。失其地，则性味少异；失其时，则气味不全。又况新陈之不同，精粗之不等。倘不择而用之，其不效者，医之过也。唐耿伟诗云：老医迷旧疾，朽药误新方。是矣。岁物专精见后。

药性有宜丸者，宜散者，宜水煮者，宜酒渍者，宜膏煎者，亦有一物兼宜者，亦有不可入汤酒者，并随药性，不得违越。[弘景曰]又按病有



宜服丸、服散、服汤、服酒、服膏前者，亦兼参用，察病之源，以为其制。

[华佗曰]病有宜汤者宜丸者，宜散者，宜下者，宜吐者，宜汗者。汤可以荡涤脏腑，开通经络，调品阴阳。丸可以逐风冷，破坚积，进饮食。散可以去风寒暑湿之邪，散五脏之结伏，开肠利胃。可下而不下，使人心复胀满烦乱。可汗而不汗，使人毛孔闭塞，闷绝而终。可吐而不吐，使人结胸上喘，水食不入而死。[杲曰]汤者荡也，去大病用之。散者散也，去急病用之。丸者缓也，舒缓而治之也。咀者，古制也。古无铁刃，以口咬细，煎汁饮之，则易升易散而行经络也。凡治至高之病，加酒煎。去湿以生姜，补元气以大枣，发散风寒以葱白，去膈上痰以蜜。细末者，不循经络，止去胃中及脏腑之积。气味厚者，白汤调；气味薄者，煎之和滓服。去下部之疾，其丸极大而光且圆；治中焦者次之；治上焦者极小。稠面糊取其迟化，直至下焦。或酒或醋，取其收散之意也。犯半夏、南星，欲去湿者，丸以姜汁稀糊，取其易化也。水浸宿炊饼，又易化；滴水丸，又易化。炼蜜丸者，取其迟化而气循经络也。蜡丸取其难化而旋转取效，或毒药不伤脾胃也。

[元素曰]病在头面及皮肤者，药须酒炒；在咽下脐上者，酒洗之；在下者，生用。寒药须酒浸曝干，恐伤胃也。当归酒浸，助发散之用也。[嘉谟曰]制药贵在适中，不及则功效难求，太过则气味反失。火制四：煅、炮、炙、炒也。水制三：渍、泡、洗也。水火共制，蒸、煮二者焉。法造虽多，不离于此。酒制升提，姜制发散。人盐走肾而软坚，用醋注肝而住痛。童便制，除劣性而降下；米泔制，去燥性而和中。乳制润枯生血，蜜制甘缓益元。陈壁土制，窃真气骤补中焦；麦麸皮制，抑酷性勿伤上膈。乌豆汤、甘草汤渍曝，并解毒致令平和；羊酥油、猪脂油涂烧，咸渗骨容易脆断。去瓢者免胀，抽心者除烦。大概具陈，初学熟玩。

欲疗病先察其源，先候病机。五脏未虚，六腑未竭，血脉未乱，精神未散，服药必活。若病已成，可得半愈。病势已过，命将难全。[弘景曰]自非明医听声察色诊脉，孰能知未病之病乎？且未病之人，亦无可自疗。故齐侯急于皮肤之微，以致骨髓之痼。非但识悟之为难，亦乃信受之弗易。仓公有言：信巫不信医，死不治也。[时珍曰]素问云：上古作汤液，故为而弗服。中古道德稍衰，邪气时至，服之万全。当今



之世，必齐毒药攻其中，镵石针艾治其外。又曰：中古治病，至而治之，汤液十日不已，治以草苏菱枝，本末为助，标本已得，邪气乃服。暮世治病，不本四时，不知日月，不审逆从，病形已成，以为可救，故病未已，新病复起。[淳于意曰]病有六不治：骄恣不论于理，一不治；轻身重财，二不治；衣食不适，三不治；阴阳脏气不定，四不治；形羸不能服药，五不治；信巫不信医，六不治。六者有一，则难治也。[宗爽曰]病有六失：失于不审，失于不信，失于过时，失于不择医，失于不识病，失于不知药。六失有一，即为难治。又有八要：一日虚，二日实，三日冷，四日热，五日邪，六日正，七日内，八日外也。素问言凡治病，察其形气色泽，观人勇怯、骨肉、皮肤，能知其情，以为诊法。若患人脉病不相应，既不得见其形，医止据脉供药，其可得乎。今豪富之家，妇人居帷幔之内，复以帛蒙手臂。既无望色之神，听声之圣，又不能尽切脉之巧，未免详问。病家厌繁，以为术疏，往往得药不服。是四诊之术，不得其一矣，可谓难也。呜呼！

若用毒药疗病，先起如黍粟，病去即止，不去倍之，不去十之，取去为度。[弘景曰]今药中单行一两种有毒，只如巴豆、甘遂、将军，不可便令尽剂。如经所云：一物一毒，服一丸如细麻；二物一毒，服二丸如大麻；三物一毒，服三丸如胡豆；四物一毒，服四丸如小豆；五物一毒，服五丸如大豆；六物一毒，服六丸如梧子；从此至十，皆以梧子为数。其中又有轻重，且如狼毒、钩吻，岂如附子、芫花辈耶？此类皆须量宜。[宗爽曰]虽有此例，更含论人老少虚实，病之新久，药之多毒少毒，斟量之，不可执为定法。

疗寒以热药，疗热以寒药，饮食不消以吐下药，鬼疰蛊毒以毒药，痈肿疮瘤以疮药，风湿以风湿药，各随其所宜。[弘景曰]药性一物兼主十余病者，取其偏长为本，复观人之虚实补泻，男女老少，苦乐荣悴，乡壤风俗，并各不同。褚澄疗寡妇尼僧，异乎妻妾，此是达其性怀之所致也。[时珍曰]气味有厚薄，性用有躁静，治体有多少，力化有浅深。正者正治，反者反治。用热远热，用寒远寒，用凉远凉，用温远温。发表不远热，攻里不远寒；不远热则热病至，不远寒则寒病至。治热，以寒、温而行之；治寒以热，凉而行之；治温以清，冷而行之；治清以温，热